106 學年度暑期實習機構登記表

第一次公告

公告日期:107.03.19

注意事項:

- 1. 由於政府部門提供之名額需與各大院校學生進行角逐審查,為掌握時效,本次實習機關之登記以政府部門為主,其它企業單位及第三部門本系將再擇期統一公告。
- 2. 本表為系辦公室發函詢問之政府實習機構名單,名單上之實習機構,請勿再自行聯繫。若想前往的實習單位不在本系發函名單上,請先洽詢負責實習之輔導教師該實習單位是否為本系認可之實習單位範疇,並繳交[學生實習機構安置詢問表--學生填寫]至系辦。
- 3. 為確保每位同學皆有實習機會,登記前請審慎思考,每人限填一個實習機構。登記時請於最右邊之【登記名單】欄位中填寫 【組別/年級/姓名】,本系公告確認名單後切勿任意要求更換實習機構。
- 4. 登記截止日期為 3 月 22 日(四) ,本系於 3 月 23 日(五)公告登記後之確認推薦名單。確認後請於 3 月 29 日(四)前繳交實習資料。
- 5. 為把握時間,建議於本表登記者可於登記後開始著手撰寫實習資料,唯同學之正式實習機構確認推薦仍以本系公告為準。
- ※實習計畫書需有實習輔導老師簽名,請同學儘早備妥實習相關資料,並留意實習輔導老師在校時間,以免錯過繳交實習資料 之時間,喪失自身實習權益。

編號	機構名稱	地址	名額	申請資料	實習期間	單位 收件時間	登記名單(請寫 系級/姓名)
1-1	勞動部 綜合規劃司	103 台北市延平北路 2 段 83 號 9 樓	1	實習計畫書 履歷(含照片) 自傳	符合本系規定之 200 小時即可	實習前二週	
1-2.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基隆就業中心	基隆市中正路 102 號	1	1.實習計畫書 2.履歷(含照片) 3.自傳 4. 至實習單位網 頁下載報名表	符合本系規定之 200 小時即可		與各大院校進行角逐審查 由機構進行書面資料篩選 (詳見實習機構之大專校院學生實 習計畫)
1-2. 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基隆就業中心六堵分 站		1	1. 實習計畫書 2. 履歷(含照片) 3. 自傳 4. 至實習單位網 頁下載 報名表	符合本系規定之 200 小時即可	107/4/1~5/31	與各大院校進行角逐審查 由機構進行書面資料篩選 (詳見實習機構之大專校院學生實 習計畫)

編號	機構名稱	地址	名額	申請資料	實習期間	單位 收件時間	登記名單(請寫 系級/姓名)
1-3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 路一段 161 號 7 樓	2	實習計畫書 履歷(含照片) 自傳 成績單	106/7/1-8/31 (得縮短,惟不得少 於1個月)	107/2/21~5/31	與各大院校進行角逐審查 (詳見實習機構學生實習實施要 點)
1-4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含各就業服務站及 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 心)	10367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 路 3 段 287-1 號	所就務臺年發心期安名生則屬業站北職展,間排實為各服及青涯中同以1習原	*學生: 實習計畫書 履歷(含照片) 自傳 成績單	符合本系規定之 200 小時即可	每年4月30日截止	與各大院校進行角逐審查 由機構進行書面資料篩選 (詳見實習機構之大專校院學生實 習作業注意事項)

編號	機構名稱	地址	名額	申請資料	實習期間	單位 收件時間	登記名單(請寫系級/姓名)
1-5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勞資關係科	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4樓	2	實習計畫書 履歷(含照片) 自傳 成績單	符合本系規定之 200 小時即可		
1-6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1	實習計畫書 履歷(含照片) 自傳	符合本系規定之 200 小時即可		
1-7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總局)	10013台北市羅斯福路1段4號	106年	至勞保局網頁下 載: (1)實習學生申請表 (2)實習計畫表	原則上為4週	107/5/中旬前	與各大院校進行角逐審查 (詳見實習機構之提供國內各大專 校院學生暑期實習計畫)

編號	機構名稱	地址	名額	申請資料	實習期間	單位 收件時間	登記名單(請寫系級/姓名)
1-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32605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	106年	全桃竹苗分者網 頁下載: 1.實習生履歷自傳	7月至8月,連續5月,連續5天,與續5天,即野時配份所配例活動	107/4/30 前	與各大院校進行角逐審查 (詳見實習機構之提供國內各大專校院學生暑期實習計畫) 由實習單位進行書面審核申請資料後,依據評分表之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履歷自傳、實習計畫與證照(證書)、獲獎記錄及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分數高者錄取。